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33215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

重要期程提醒

1. 新生入園招生說明會：4 月 10 日（六）
2 歲班場次 9:00 開始，3-6 歲班場次 10:30 開始。
（每場次限 100 人次，請上網報名）
2. 報名登記日期：
 - ①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30~下午 15:30 止。
 - ②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30~下午 15:30 止。
3. ~~公布待抽籤名冊、優先入園~~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因應今年電腦抽籤作業，報名資料皆輸入電腦，由電腦自動判別，故今年不公告優先入園名冊與待抽籤名冊，請家長直接看 4/29 抽籤結果（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
4. 抽籤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9:00 開始抽籤。
採用電腦抽籤，家長不必到場。
5. 榜單公布日期：
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系統（<https://kid.tn.edu.tw/Kidadm/>）
6. 報到日期：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5:30，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前到
新生報到櫃台辦理報到。
7. 新生學物用品採買：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9:00-11:30、12:30-15:00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33215 號函修正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2 歲班：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混齡班：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大班學齡：104 年 9 月 2 日～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中班學齡：105 年 9 月 2 日～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小班學齡：106 年 9 月 2 日～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二）原住民籍幼兒。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

（一）2 歲班可招生名額 16 名

（二）3 歲以上混齡班可招生名額 152 名。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含減收名額）及特教新生（含減收名額），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https://kid.tn.edu.tw/kidadm/>之名額為準。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以下資料請自行備齊，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 （一）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登記後發回）
- （二）家長或監護人印章。
- （三）新生入園報名表（一位幼童一份，請詳細填寫）。
- （四）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回）
- （五）子女搭乘幼童車意願切結書暨子女搭乘幼童車意願登記表（不搭車的幼兒也要填寫喔）
- （六）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8 元郵票一張。（郵票不用貼，夾在信封上。信封請事先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因錄取後須寄一些紙本資料給您填寫，所以要 A4 大小才放得下。）

※ 上面資料請依序排放，裝訂於左上角，謝謝您。

五、報名登記、抽籤日期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1. 登記日期：110 年 4 月 26、4 月 27 日（星期一、二）每日上午 8：30～下午 15：30 止；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 抽籤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4. 報到日期：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5：30 止。到新生報到櫃台辦理報到。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止。到新生報到櫃台辦理報到。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才辦理第二次）**

1. 登記日期：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下午16：30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 抽籤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
4. 報到日期：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1：00至
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到新生報到櫃台辦理報到。

（三）註冊繳費期限：請於110年9月1日起～110年9月10日前繳納完畢。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一）**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二）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https://kid.tn.edu.tw/kidadm/>）。

七、優先入園資格：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請參閱**表1**：

（一）**第一優先：**

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 2、低收入戶子女。
- 3、中低收入戶子女。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本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 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八、招收順序如下：

（一）本園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1、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2、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3、二歲一般幼兒。

(二)本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1.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2.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3.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4.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5. 五歲一般幼兒。
6.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7.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8. 四歲一般幼兒。
9. 三歲一般幼兒。

九、說明事項：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

- (一)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
- (二) **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三優先)**始得併簽登記。
- (三)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四)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
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 (六)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 (七)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

具優先入園身分。

- (八)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
- (九) 各園扣除原直升幼兒、特教舊生直升幼兒(含減收名額)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110 年 4 月 19 日～ 4 月 23 日)。
- (十)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十一)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十二)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本局得視需要派員監督辦理。
- (十三)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 (十四)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事項：

本園訂於 110 年 5 月 3 日 (一) 統一辦理 **110 學年新生學物用品採買**，請新生家長於上午 9:00~11:30 或下午 12:30~15:00 帶新生至本園 2 樓美感律動教室套量運動服及選購學物用品。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6-2796114 (代表號) ★☆☆

※ 防疫期間，請注意避免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入校園強制全程佩戴口罩，室內應保持1.5 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 (空氣擾動越強，飛沫飛行距離越遠，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

	優先資格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第一優先	1-1身心障礙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領有〈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1-2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1-3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2-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2-2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說明:家庭中遇有3名(含)以上子女,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 4足歲105.9.2~106.9.1 5足歲104.9.2~105.9.1
	2-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
	2-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學年幼童車路線規劃與乘車登記實施方式

本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幼兒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並依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之幼兒就讀，並提供經濟實惠的幼童車乘車服務，然幼童車服務名額有限，無法提供全面性乘車服務，故家長選擇幼兒園時，仍應慎重考量幼兒身心發展特性與家長日後長期接送幼生上下學之便利性，建議選擇就近就學，使公幼資源均能有效運用。

本園幼生各項補助依據「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各項補助要點」實施，其中幼童車交通費屬於非補助項目，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另外收費。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幼童車交通費每個月 500 元，統一每學期期初採一次收費方式辦理。學期中若因故連續請假含假日 7 天以上，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可申請交通費退費(每天 23 元核退)。

本園五部幼童專用車，每趟次最多可乘載16位幼兒，以登記補位之舊生優先遞補，若有剩餘車位再開放新生遞補，幼童車乘車服務首重【安全】，在有限的接送時間內，幼兒園依據幼兒居家位置、交通路況、車流量、幼生分佈等等進行整體評估後，採『到宅接送』搭配『定點接送』方式，規劃行車路線與搭乘時間，提供安全的乘車服務，以達教保活動與程車服務相輔相成效益。其路線規劃、乘車登記、乘車規範與實施方法說明如下：

一、路線規劃

1. 原二空線司機叔叔於 110 年 4 月底退休，所餘職缺遇缺不補，因此 110 學年度乘車路線及司機調配有調整。
2. 大臺南市幅員廣大，本園乘車服務供不應求，故幼童車行車路線恕不接受跨【仁德區】接送，跨仁德區就學幼兒請自行接送，或者就幼兒園既有路線採定點接送折衷方式辦理，另外，距離園所 2 公里之內請家長自行接送，亦不接受乘車登記。
3. 在接送時間內，幼兒園依據每年幼生聚集區域，調整行車路線規劃，地處偏遠或零星個案，恕無法一一提供到宅接送，請家長自行接送或折衷改採定點方式接送。
4. 110 學年度四部幼童專用車，接送區域與車位配置如下：

幼童車編號與司機	乘車路線	聯繫電話	剩餘車位
2 車 阿貴叔叔	蔦松腳文賢里保安里 大甲線	0958-811877	餘 3 座位
3 車 阿寶叔叔	太子土庫一甲線	0958-888077	餘 7 座位
5 車 正龍叔叔	仁義線	0958-783399	滿載
6 車 阿富叔叔	仁中二空仁德線	0958-782299	滿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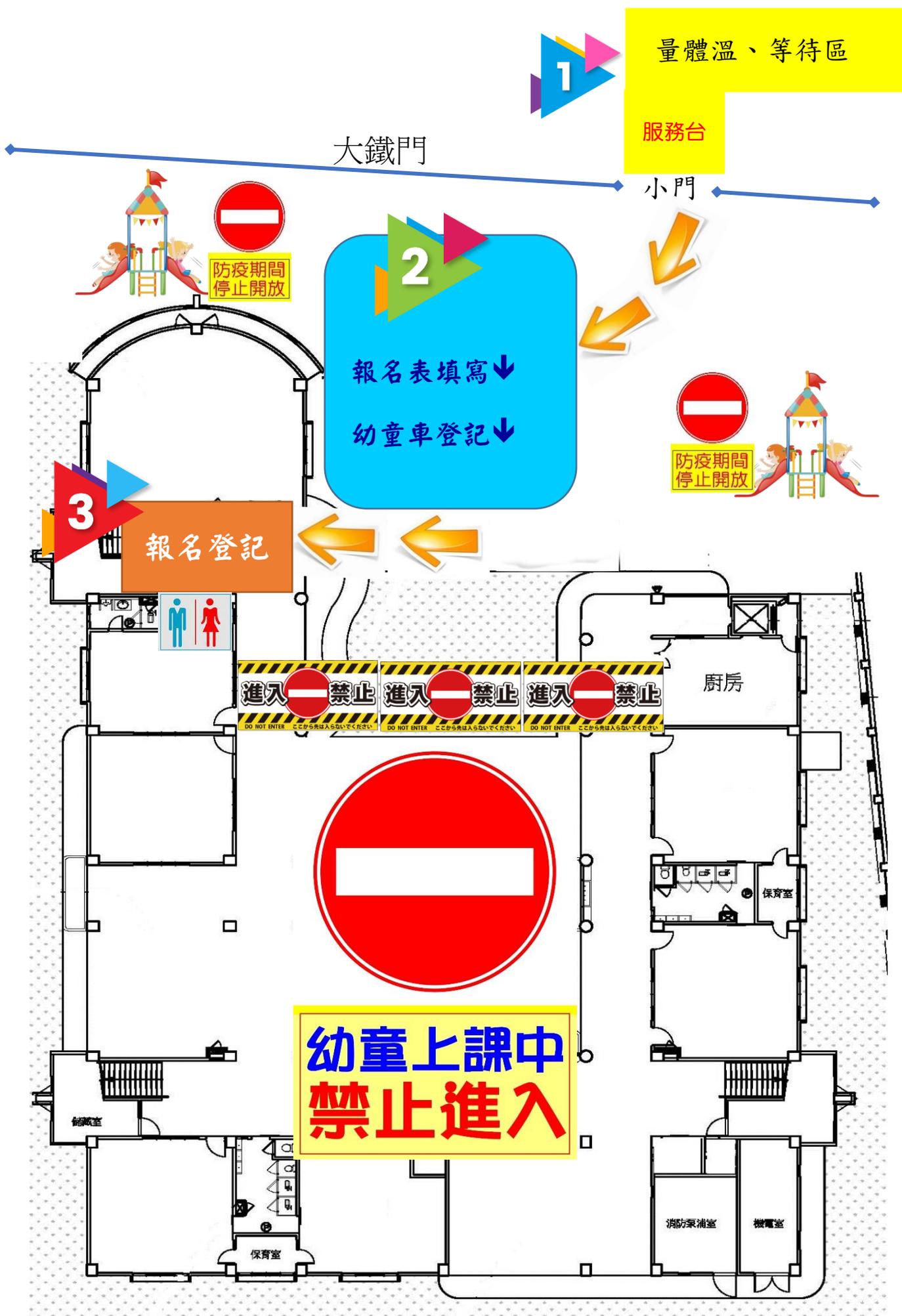
二、乘車登記

1. 無論是否具有乘車服務需求，統一於新生報名時一併填具『子女搭乘幼童車意願切結書暨乘車登記表』。
2. 幼童車乘車安排，原則上以乘車舊生優先搭乘，有剩餘空位時再遞補新生，如搭乘需求人數超過所剩餘空位，依各乘車路線以年齡較大者優先遞補。
3. 當年度未能如期遞補車位時，園方協助保留其遞補順位資格，依序遞補。
4. 填具「子女搭乘幼童車意願切結書暨乘車登記表」時，請參酌幼兒園規劃之路線圖與家長時間之安排，透過協調方式勾選：
 - 自行接送、不搭乘幼童車。
 - 住家在幼童車 5車、6車 路線，已悉知目前無空位，願先登記後補等待遞補機會。
 - 住家在幼童車 2車 路線，已悉知目前僅剩餘 3 座位，願配合幼兒園乘車路線規劃方式搭乘，並依年齡排序等待遞補機會。
 - 住家在幼童車 3車 路線，已悉知目前僅剩餘 7 座位，願配合幼兒園乘車路線規劃方式搭乘，並依年齡排序等待遞補機會。
5. 幼兒搭乘的接送地點以上下學同一個地方為原則。(接送需同一地點，車位一旦排定，恕不接受學期中更改接送地點)。

三、乘車規範與實施方法

1. 園方於 5 月底以前電話通知候補結果。
2. 園方於開學前寄發 110 學年搭車書面通知 (含搭車通知單及乘車注意事項)。
3. 每學年開學前幾天，由司機電話聯繫家長，確認幼兒搭車順序及上下學接送時間。
4. 幼兒如當日早上臨時因故不搭車，請以電話聯繫幼童車叔叔，下午若臨時因故不搭車，請於當日 3:30 前致電幼兒園 (TEL:2796114 轉 14)。
5. 無論幼生上下學，請家長務必配合，依照約定時間到約定地點候車。
6. 為了不影響其他幼兒接送時間，上學逾時未到等候地點，將以電話通知，請家長自行送幼兒上學。下午放學如遇家中無人或是約定地點沒人來接回幼兒，我們將會把幼兒再送回幼兒園，同時以電話通知，請家長自行到園接回幼兒。(送回幼兒園後當日以臨時安親的方式，委由課後留園老師照顧，每次收費 100 元)。
7. 開學第一週因幼生不熟悉乘車方式與新生適應情緒反應，易延誤乘車時間，請家長耐心等待，之後便能漸入軌道。
8. 登記搭車的路線如欲做變更，或中途退出後欲重新乘坐，需重新登記候補順序。
9. 乘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務必知會班級老師進行更改註記，以便隨時聯繫。
10. 填寫乘車登記後，如當年度未能如期遞補車位時，園方持續保留其遞補資格。
11. 幼童車服務經濟實惠，幼生通常一搭乘就坐到畢業，因此每年能釋出的空位很少，填具乘車意願登記書後，排隊等候一年以上才順利補位是常態，敬請家長耐心等待。
12. 幼童車服務非教保服務必備項目，選擇幼兒園時，家長務必先行謹慎評估日後接送問題，幼兒就學後才無後顧之憂。**【定點接送】**一定不如**【到宅接送】**方便，儘管**【到宅接送】**或多或少亦會因為乘車時間而影響親子作息，**【家長自行接送】**輕鬆、自在才是最佳首選。
13. 本實施方式經園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登記路線圖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班別：混齡班 2歲班 登記號碼：_____

大班學齡
中班學齡
小班學齡

幼童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登記人資料	對幼童而言稱謂：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家庭資料 (合同居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多胞胎切結欄	本人多(雙)胞胎子弟參加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抽籤，要合併抽籤方式(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進行，特此切結。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1 _____、2 _____、3 _____。 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 _____ (或蓋章)		

入園資格(請務必勾選符合的資格)

一般幼兒

繳交證明文件	第1優先	A.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	第2優先	G. 本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B.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核發之110年度證明文件		H.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4歲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C. 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I.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列冊
		D. 原住民籍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不限臺南市)		J. 公務員因公死亡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文
		E.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核發之110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報名一律須繳驗以下資料：	
		F.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須設籍臺南市(原住民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A4信封、8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後面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優先入園相關證明文件。	
		共同須繳驗資料				

✂..... 裁切線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收執聯>

此聯交家長收執

幼生姓名：_____ 登記號碼：_____ 登記班別：混齡班 2歲班

大班學齡
中班學齡
小班學齡

抽籤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 全市統一抽籤，家長不必到場，抽籤結果公布於 **公幼入學網**

報到日期：110/04/29 下午 13:30~15:30 及 110/04/30 上午 9:00~12:00 止。

請依規定時間報到，報到請攜帶本聯備查。

聯絡電話：06-2796114#11 業務承辦：廖恒祁

※本聯未蓋本園戳章者無效※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子女搭乘幼童車意願切結書暨乘車登記表

本人_____子女_____申請就讀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前，已悉知園方幼童車供不應求，對於日後子女就學之交通接送問題，已做好審慎評估，並悉知『幼兒園 110 學年幼童車路線規劃與乘車登記實施方式』，110 年 4 月 29 日參加新生入學抽籤，如順利入園，願依園方所安排之行車路線，並以幼生年齡排序決定乘車遞補順位。

如順利遞補搭乘幼童車，本人願意全力配合園方規劃路線並遵守約定之接送方式及搭乘幼童車之乘車規範，日後不得異議。特此切結為憑。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搭車住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以下請依您的需求做勾選=====

子女搭乘幼童車意願登記表

子女姓名：_____年齡層：3-5 歲混齡班 2 歲幼幼班

子女搭乘幼童車意願：

- 子女由家長自行接送，不需搭乘幼童車。
- 住家在幼童車 5 車、6 車 路線，已悉知目前無空位，願先登記後補等待遞補機會。
- 住家在幼童車 2 車 路線，已悉知目前僅剩餘 3 座位，願配合幼兒園乘車路線規劃方式搭乘，並依年齡排序等待遞補機會。
- 住家在幼童車 3 車 路線，已悉知目前僅剩餘 7 座位，願配合幼兒園乘車路線規劃方式搭乘，並依年齡排序等待遞補機會。

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登記手續應攜帶文件(六)

請準備一張 8 元郵票，一個 A4 回郵信封，並在信封上填寫您可以收到的住址及幼兒姓名。(郵票請於報名當天繳交服務台)

郵 正
票 貼

□ □ □ - □ □

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

請註明 ✓ 方式

印	刷	品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雙	掛	號	
日間	限時	掛號	
夜間	限時	掛號	

例：林小美
小朋友收

請寫收件人地址

臺南市立仁德區民安路二段 436 號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寄

06-2796114



可將此地址剪下
，貼在寄件人

7 1 7 - 5 8

寄件人郵遞區號